

農業要聞

編輯室

●農委會調降專案農貸利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決定溯自 92 年 2 月 1 日起，調降政策性專案農貸利率，以減輕農漁民及農產業者貸款利息負擔，並提昇農業轉型投資意願。

農委會李主任委員金龍表示，此次農貸利率為全面性調整，調降幅度約在 4 至 5 成間，除大幅減輕現有 22,500 農漁民及農產業借款戶之利息負擔外，也將刺激農漁民及農產業者借款投資意願，加速農業轉型發展。各項貸款利率調整情形為，年息為 4.5% 之項目，如農機、農村青年創業貸款等，調降為 2.5%；年息為 3.5% 之項目，如購地、污染防治貸款等，調降為 2%；另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利率則由年息 3% 調降為 1.5%。

農委會說明，此次利率大幅調降，主要考慮台灣農業受加入 WTO 影響，且近年來整體經濟不景氣，農漁民及農產業者所得偏低，為紓緩農漁民及農產業者既有貸款償還壓力，並且鼓勵農漁民及農產業者繼續投入農業生產及發展相關產業。

李主任委員強調，如何為農漁民及農產業者開創有利的產銷環境，農委會責無旁貸，估計此次利率調整，每年將降低農漁民及農產業者貸款成本 1.5 五億元，李主任委員已指示該會相關單位籌措經費全力配合。

（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 4078 號）

●有關我國稻米進口改採關稅配額措施，美國向 WTO 提出異議

農委會表示：有關我國自本（92）年 1 月 1 日起對稻米進口採取關稅配額措施，引起相關出口國家關切，除澳洲泰國分別於 91 年 12 月 13 日及 24 日向 WTO 提出異議外，美國亦於日昨（15）日下午向 WTO 提出異議，並表示希望與我國就本案是否符合農業協定附件五與 GATT 1994 第二條進行諮商。

我國稻米進口自限量進口方式改為關稅配額方式是符合世界貿易潮流之作法，變更過程之處理亦完全依照 WTO 相關規定辦理。此項改制是我國的權利，而我國則有義務回應相關會員國所提之異議。依據 WTO 修改關稅減讓表之規定，我國必須於改制三個月前通知 WTO，並給予會員國三個月之檢視期，會員國對此項修改通知若對相關內容有質疑，有權利在三個月之檢視期間內向 WTO 提出異議，保留與我諮商之權利，而我方則有義務向其說明或應其要求進行諮商；在取得所有異議國家之同意書後，WTO 才會給予此項修改之確認書。

我國係於 91 年 9 月 30 日正式通知 WTO 秘書處此項改制措施，原預訂 WTO 可於 10 月 1 日將此項修改通知送交各會員國，並於三個月期滿時，即本年 1 月 1 日正式開始實施，惟因 WTO 市場進入處之流程延宕

，故此項修改通知至 91 年 10 月 16 日始送出給各會員國，為符合給予各會員國三個月檢視期之規定，檢視期限乃順延至本年 1 月 16 日。截至目前為止，共有澳洲、泰國及美國等三國針對此項修改通知向 WTO 提出異議，保留其諮商權利。

農委會表示，我國已是 WTO 正式會員，在 WTO 與其他會員國享有平等的權利與負有相同的義務，依據 WTO 規範，會員國對此項修改通知若有質疑，有權利在檢視期間內向 WTO 提出異議，而我方亦有義務與提出反對意見的會員國進行諮商。因此，對於美國、澳洲及泰國之異議，我方有義務向其說明或應其要求續進行諮商，未來我方將在 WTO 之架構下，以符合透明性、公開性之原則，繼續向提出異議的國家說明此項新制相關內容之合法性與合理性，積極爭取該等國家的認同，以取得 WTO 之確認書。

鑑於限量進口模式為 WTO 於烏拉圭回合所提出之特別處理措施，有別於一般常態之進口措施，而我國為惟一採取特別處理條款第 A 節限量進口之國家，依據我國入會協議與農業協定，我國若繼續採行此項制度，必須與其他會員國進行諮商談判，並給予額外且可接受之減讓。為使稻米進口符合 WTO 架構下常態之進口模式及國際貿易關稅化之趨勢，在衡酌主客觀情勢、產業影響、現行制度缺失等做通盤考量後，行政院核定自本年起稻米進口改採關稅配額制度。此項新制維持我 91 年限量進口之配額數量，而配額外之進口則可以配額外關稅與特別防衛措施，對稻米產業提供有效之保護。稻米為我國人主食，亦為我最重要之農產業，為維護我國及稻農之權益，我國將積極爭取相關會員國對我此項新制之支持與認同。

（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 4061 號）

● 農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十三日獲立法院三讀通過

立法院於民國 92 年元月 13 日三讀通過農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共計修正條文三十五條。

農委會表示，民國 89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農業發展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滿兩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檢討之。」91 年屆滿施行兩年，即依法辦理檢討。本次之檢討修正，係在該條例第一條所揭櫫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等農業施政目標下，衡酌當前農業所面臨的內外部環境情勢變化，包括：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農業科技快速發展及社會各界對於農地利用管理的反映意見等，本次修正內容主要有：

因應未來農業發展趨勢，建構農業結構調整環境

- ◎因應農業發展趨勢，配合擴展農業定義範圍、增修訂資訊科技應用、設置農業科技園區、推動農產品及食品安全衛生之證明標章驗（認）證制度、促進農業科技研發與育成創新事業等積極性建設性條文，以加速調整農業產業結構，提升農業競爭力。
- ◎因應未來農業用地之調整規劃，增訂地方政府可依據當地農地資源規劃與發展需求，辦理農地開發利用之規定，促使農業用地作有計畫性之利用，並可因地制宜，滿足當地住宅等非農業使用之需求。
- ◎為健全農業推廣制度，提高農業競爭力，強化農民權益，增訂辦理農業推廣業務所需條文，包括：配合農會信用部之改革，明訂政府編列農業推廣經費預算之法源依據；以及建構完整農業推廣體系及功能，培訓農業推廣人員；農業推



廣業務得委託辦理，並應由政府輔導、評鑑及獎勵。

在合理放寬農地管理規定，提高農地資源利用效率方面，主要修正內容包括：

◎為兼顧農業用地管制之合理性及促進農地有效利用，修正縮小耕地適用範圍，將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國家公園區及非都市土地暫未編定用地等之田、旱地目不再列為優良耕作使用之耕地，以放寬這些土地之分割限制、耕地必須合法使用始得移轉限制及農企業法人取得耕地之許可限制；明確規範農業用地上興建農業設施之規定，合理放寬農民得以在農業用地上設置與農業經營相關之有或無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適度放寬違規使用農業用地之移轉限制；增列農民團體及宗教基金會亦可以更名登記方式，辦理屬其所有但登記於自然人名下耕地之產權移轉等，以解決現行農民無法取得核發作農業使用證明或農企業法人因受限於法令，無法申請產權移轉之情況。

◎取消私人承受耕地面積 20 公頃上限限制；增訂耕地移轉予農企業法人時授權縣市政府亦得同意其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增訂農企業法人依法承受耕地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經營利用計畫，其依規定須辦理用地變更者，得以申請辦理耕地之變更；以及上述縮小耕地適用範圍等，均有助於促進農民團體、農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等法人申請承受耕地，引進其資金與技術，經營技術密集與資本密集之農業。

◎為促進農地流通及有效利用，明確規定農業用地租賃契約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以解除農業用地出租人之疑慮；增訂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農業用地買賣、租賃、委託經營之仲介業務等。

配合農業施政需要之其他必要調整修正方面，主要包括：

◎調整農地違規稽查取締體制，改為得配合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所成立違規聯合取締小組辦理，以提高稽查及取締效率。

◎賦予農業產銷班輔導、獎勵家庭農場擴大經營規模貸款、休閒農業區劃定規範等重要政策之法源依據。

◎配合加入 WTO 後，部分採限量進口及採關稅配額方式開放進口，修正核配程序規定，以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趨勢，並兼顧保護生產較具敏感性農產品之農民的權益。

◎修正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程序作法，以符行政業務實際執行情況及簡政便民。

農委會並表示，農發條例條例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時，因立法院與行政院對於回應各界所提編列 1000 億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以保障農民收益及福祉之訴求已有共識，故修正通過第五十二條修文，明訂分三年編列 1000 億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且不受公共債務法舉債上限之限制；並提案修正第五十四條條文，將編列農業發展基金 1500 億元之年限由 15 年縮短為 12 年，以利我國加入 WTO 後之農業結構調整及保障農民收益及福祉。

農委會指出，農發條例修正通過後，除農民將較容易取得核發作農業使用證明，以申請農業用地稅賦優惠或移轉登記外，亦有助於提昇政府執行農業用地管理之績效，可兼顧農業用地管制之合理性及促進農地有效利用，並因應加入 WTO 後農業發展趨勢，調整農業產業結構，促進農業轉型升級，以提升農業競爭力。此外，明訂政府應編列補助農業推廣經費，有助政府推動基層農業金融機構改革。

(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 4060 號) 

● 農業計畫管理系統邁入網路化與無紙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已完成網路化、無紙化的農業計畫管理整合 (Agriculture Project Management Integration) 資訊系統，除可簡化農業科技計畫的研提與管考作業之外，並能進一步落實計畫管理，達到政府電子化的政策目標。

農委會說，過去該會的計畫研提與管考作業是以書面方式進行，利用電腦科技資訊系統建檔、整合與列印報表，再藉由郵寄方式進行資料的溝通，因此資料整合的時效性稍嫌緩慢。該會配合電子化政府目標將農業計畫管理流程網路化，委託中華農學會農業科學資料服務中心利用 Java 程式語言並配合國內首創的線上可攜式文件產生引擎，開發一套網路版的農業計畫研提與管考作業系統。這套系統的特色除了可以跨平台使用外，使用者只要有瀏覽器及免費的可攜式文件閱讀程式 (Acrobat Reader)，即可完成農業科技計畫的研提與管考作業，並透過 Email 的方式傳達訊息，以達到無紙化的境界。因此，計畫主持人無論在全世界的哪個角落，只要能上網就能夠進行農業計畫的研提與管考作業。

農委會表示，這套網路化與無紙化的農業計畫管理系統，在未來國內 e 化及網路普及化的大環境下，將能促進農業資訊的流通、加強使用者之間的溝通與互動、降低行政管理的成本。相關細節請上網 (<http://apmi.asic.gov.tw>) 查詢。

(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 4053 號) 

● 農委會籲請農民改善畜牧場與堆肥場臭味，維持環境衛生

近年來由於環境的變遷，造成部分畜牧場或堆肥場與住宅或工廠間的距離逐漸縮小，加之民眾環保意識升高，對生活品質的重視與要求也日趨嚴格，畜牧污染糾紛案件逐年增加，其中又以臭味問題備受重視，農委會特籲請農友們重視畜產臭味問題，注重畜禽的日常飼養管理、妥善處理作業場所內的廢水與廢棄物，以防範臭味於未然。

農委會指出，綜合國內外相關資料，控制畜牧場與堆肥場臭味的對策，包括畜舍舍構造的改良、畜禽飼養方式的改變、作業現場除臭管理措施與技術性集氣除臭等方法，雖然各種方法都有其效果，惟在財務負擔與操作技術上各有其利弊，農友可藉由專家建議，再配合本身的條件，選擇適宜的方式改善場內臭味問題。

農委會表示，該會極為重視畜產臭味問題，本 (91) 年度除洽請有關專家分別協助昶詒堆肥共同處理場與標貴畜牧場改善其臭味防治設施，圓滿解決二場與附近居民、廠商間的糾紛外，另亦洽商國立成功大學高銘木教授 (電話 06-2757373 轉 65821)、宜蘭技術學院張章堂副教授 (電話 039-357400 轉 741)、國立中興大學許振忠教授 (電話 04-22850315) 與國立中山大學周明顯教授 (電話 07-5252000 轉 4408) 等畜產臭味防治專家，協助農友改善畜牧場或堆肥場的臭味問題，農友如有需要，可逕洽該等專家輔導改善。

農委會說，改善臭味的問題，除可尋求前述專家協助外，也可經由該會所提供的長期低利貸款，取得購置或修繕各項污染防治設施的資金，此外，還可透過各縣市政府畜產課、該會畜產試驗所暨其分所場 (電話 06-5911211) 及所屬畜產團體查詢相關法規與因應作法。

(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 4052 號) 